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 2、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3、股东(或代理人)准时出席会议，并按照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请于会前通知会务组。
- 4、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5、会议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振动”状态。
- 6、股东(或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一位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 7、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时请股东(或代理人)按照表决票列明的注意事项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 8、与本次大会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 9、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10、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苏州相城区太平镇兴太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大会主席（主持人）：董事长舒志高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要议程：

- 1、大会主席宣布道森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2、大会主席宣布到会嘉宾及股东（或代理人）情况；
- 3、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 4、逐项审议议案；
- 5、股东（或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 6、股东（或代理人）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 8、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复会，大会主席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1、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签字；
- 12、大会主席宣布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会设立董事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p>	<p>第二条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178411X3。</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p> <p>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p>



<p>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四十条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p>第四十一条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p>	<p>第四十一条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p>

<p>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五条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 满的; ……</p>	<p>第九十五条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 满的; ……</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如有)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七条 ……</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p> <p>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传真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 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 董事组成。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公司章程》2022 修订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修订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致力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相关股东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伟斌、于兴诗、舒志高、邹利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妙财、陈旋旋、高文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伟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有色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前海秋叶原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东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州中色物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泽科技产业控股（广东）有限公司监事。此外，赵伟斌先生担任广州市从化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于兴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投资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 EMBA 学员。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中泰证券广东分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公司部总经理。现任深圳九江商会执行会长，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理事。

舒志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1983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现太原科技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瑞士维多利亚大学 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苏州阀门厂（现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起创办道森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道森投资董事长、宝业公司董事长、科创投资执行董事、宝业锻造董事长、道森材料董事、道森阀门董事、南通道森董事长、美国道森执行董事及总裁、财务官。

邹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机械制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瑞士维多利亚大学 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苏州阀门厂科研所设计工程师、销售处副处长，苏州市日辉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起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道森投资董事、宝业公司董事、科创投资监事、道森材料董事长、道森阀门董事长、南通道森董事及总经理、宝业锻造董事、美国道森董事及副总裁。

陈妙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2001 年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2009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进修硕士研究生，2001 年至今历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 高级合伙人，现兼任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广东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成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揭阳市政协委员、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2012 年被评为首届深圳市十佳优秀青年律师，2017 年入选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

陈旋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2009 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21 年获得英国桑德兰大学 MBA 硕士。曾担任深圳市瑞德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经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部资深律师。兼职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高文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 年 4 月退休。1986 年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审计理论与实务。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学校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兼任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科技厅、财政厅和武汉市科技局有关企业项目评审财务专家、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委员、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陈铭、陈静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铭：男，1989 年出生，2011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历任招商银行前海分行总经理助理、跨境金融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证券客户部副总经理，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陈静丽：女，1968 年 6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广州中色物联网有限公司出纳，现任深圳市科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